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18

第3期（总第180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3期

(总第180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079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gb@163.com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行政调解办法》的通知

聊政发〔2018〕11号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推进我市全域水城建设的意见

聊政办发〔2018〕6号 7

关于印发《聊城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8〕7号 10

关于印发《聊城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8〕8号 13

关于印发《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8〕9号 18

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8〕10号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

聊政办字〔2018〕15号 26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赵玉路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8〕5号 30

关于任免么章忠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8〕6号 31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8年2月） 32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8〕1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行政调解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遵照执行。

《聊城市行政调解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6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30日

聊城市行政调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调解工作，构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对与其行政管理职能相关的民事纠纷、行政争议，通过解释、协调、疏导和说服等方法，居中调解，促使各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化解纠纷和矛盾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活

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行政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合法正当、公平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机关调解行政争议，不得妨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不得以行政调解代替行政执法。

第六条 市、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内行政调解工作的领导，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机制，加强行政调解队伍建设。

市、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本系统内的行政调解

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宣传和指导，把下级政府和本级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调解工作情况，作为年度依法行政工作目标管理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行政调解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第八条 行政调解所需工作经费，列入行政机关财政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行政调解范围和管辖

第九条 行政机关在本机关行政管理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下列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 （一）可以进行治安调解的民间纠纷；
-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林权纠纷；
- （四）医疗纠纷；
- （五）环境污染纠纷；
- （六）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权益纠纷；
- （七）婚姻家庭纠纷；
- （八）物业权益纠纷；
- （九）消费者权益纠纷、产品质量纠纷、计量纠纷；
- （十）水事纠纷、电力纠纷；
- （十一）知识产权纠纷；
- （十二）与行政管理职能相关的其他民事纠纷。

第十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下列行政争议进行调解：

-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的行政赔偿、行政补偿纠纷；

- （三）其他依法可以调解的行政争议。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不予行政调解的情形：

- （一）当事人明确拒绝接受行政调解的；
- （二）已申请人民调解的；
- （三）已申请仲裁的；
- （四）已提起诉讼的；
- （五）已达成调解协议再次申请调解的；
- （六）已经过信访复查、复核的；
- （七）当事人下落不明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行政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与行政管理有关的民事纠纷的调解，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为行政调解机关。

行政争议的调解，按以下规定确认行政调解机关：

（一）涉及人民政府的行政争议，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调解，由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具体承办；

（二）涉及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争议，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调解；垂直管理部门的行政争议，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负责调解；

（三）涉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的行政争议，由设立该派出机构的人民政府或部门负责调解；

（四）涉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行政争议，由直接管理该组织的人民政府或部门负责调解；

涉及多个行政机关职责的争议纠纷，由争议管辖机关、最初受理的行政机关或涉及主要管理工作的行政机关牵头调解，其他行政机关参与调解。难以确定牵头行政机关的，由同级政府法制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明确。

第三章 行政调解参加人

第十三条 申请行政调解的纠纷当事人应当

参加调解，纠纷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应当通知第三人参加。

当事人、第三人本人无法参加调解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但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本人参加调解的除外。

当事人和第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的，受委托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并载明受委托人基本情况和代理权限等内容。

第十四条 一方当事人人数超过 5 人的，应当书面委托并推选 2 至 5 名代表参加行政调解。

代表人参加调解的，代表人在行政调解中作出的行为，对该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当事人在行政调解活动中，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提出终止调解要求；
- （二）要求调解公开或者不公开进行；
- （三）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
- （四）申请有关行政调解人员回避；
- （五）对有关专门性问题申请勘验、检测

或者技术鉴定等；

- （六）申请调取证据；
- （七）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当事人在行政调解活动中，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一）如实陈述纠纷事实和提交有关证据；
- （二）遵守调解秩序、尊重调解人员和对方当事人；
- （三）自觉履行达成的调解协议；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行政调解员由本行政机关负责人在本机关相关业务机构工作人员中指派，一般纠纷由 1 名行政调解员进行调解，疑难复杂的纠纷由 2 名以上调解员进行调解。

涉及法律关系复杂、重大疑难、影响较大的案件，行政机关可以邀请律师或其他专业人

员作为辅助人员参与调解。

第十八条 行政调解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一）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二）与本案当事人是近亲属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当事人认为行政调解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申请回避。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不符合回避情形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不予回避，并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行政调解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徇私舞弊，偏袒一方当事人；
- （二）压制、侮辱当事人；
-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五）其他影响调解公正或者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章 行政调解程序

第二十条 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调解的纠纷属于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范围；
- （二）申请人必须是与申请调解的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
- （三）有明确的对方当事人；
- （四）有具体的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
- （五）当事人未选择其他途径解决纠纷。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制作笔录，并由申请人签章或者捺印等确认。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调解的，应当在行政调解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调解请求及事实和理由;
- (三)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 (四) 申请日期。

行政机关可以制作行政调解申请书的格式文本, 无偿提供当事人使用。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行政调解申请后, 属于本机关行政调解范围的, 应当予以登记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征求对方当事人意见并决定是否受理。当事人一致同意调解的, 行政机关收到行政调解申请即为受理, 并向各方当事人发送受理通知书。

行政机关认为纠纷不属于行政调解范围、本机关调解范围或者另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受理行政调解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当事人有关行政调解的权利义务及相关事项。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在本机关行政管理职责范围内对下列争议纠纷, 可以主动组织调解:

- (一) 资源开发、环境污染、重大交通事故、危旧房搬迁等方面的民事纠纷;
- (二) 涉及人数较多、可能对本区域行政执法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争议;
- (三) 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主动组织调解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主动组织调解的, 应当征得当事人同意,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各方当事人有关调解时间、地点和调解主持人、调解员等。

第二十六条 行政调解员对权利义务明确、争议不大、能够即时履行的纠纷, 可以不制作调解协议, 但应当如实记录调解情况并保存归档。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受理的行政调解案件, 行政调解员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对相关事实和证据依法进行调查取证,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申请人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提供证据的, 可以申请调取证据。调查事项在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的, 应予准许。

第二十八条 行政调解开始时, 行政调解员应当核对当事人身份, 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 宣布行政调解纪律, 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第二十九条 行政调解员应当根据纠纷的不同情形, 采取多种方式调解纠纷,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查明事实, 讲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耐心疏导, 促使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三十条 当事人可以自行提出调解方案, 行政调解人员也可以提出调解意见供当事人参考。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调解终结。疑难复杂,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调解终结的,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并告知当事人, 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行政调解的期间不包括勘验、检测或者技术鉴定等的时间。

第三十二条 行政调解涉及专门事项需要勘验、检测或者技术鉴定等的, 应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自行委托, 也可以共同授权行政机关委托专门机构进行, 费用由当事人协商承担。协商不成的, 由勘验、检测或者技术鉴定等的申请方承担。

第三十三条 行政调解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调解中止:

- (一) 当事人一方因正当理由或者被对方当事人认可的理由暂时不能参加调解或要求暂停调解的;
- (二) 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
- (三) 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 行政机关应当于 3 个工

作日内制作行政调解中止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中止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

第三十四条 行政调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调解终止：

（一）当事人拒绝继续调解的；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缺席或者以其他方式表明放弃调解的；

（三）当事人采取其他途径解决纠纷的；

（四）公民死亡，无权利承受人或者权利承受人放弃行政调解的；

（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权利承受人或者权利承受人放弃行政调解的；

（六）调解期限届满尚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七）行政调解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的；

（八）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行政机关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制作行政调解终止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行政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行政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

（二）争议事项；

（三）调解请求、事实及理由；

（四）协议的内容、履行的方式和期限；

（五）行政调解机关印章；

（六）制作日期。

第三十六条 行政调解协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行政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行政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一份，行政机关存档一份。

第三十八条 经行政机关调解达成的行政调解协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第三十九条 经行政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共同向公证机关申请公证。

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行政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条 经行政调解达成的具有合同性质的调解协议，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依法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有效的行政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行政调解申请，或者不履行行政调解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问责或者处分。

第四十二条 行政调解人员在调解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的行政机关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徇私舞弊，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二）怠于履行行政调解职责，造成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三）违规会见当事人、接受当事人宴请的；

（四）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六）其他影响行政调解公正、及时处理的不当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违反本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一）扰乱行政调解秩序的；（下转第17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我市全域水城建设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确立了“河湖秀美大水城、宜居宜业新聊城”的城市定位。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实现河湖相连、水系相通、打造全域水城的目标，现就扎实推进我市全域水城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等重要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部署要求，立足聊城“河湖秀美大水城、宜居宜业新聊城”的城市定位，根据我市“五横六纵”河湖水系的特点，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城市农村，按照“以河代库、以堤代路、沿岸绿化、蓄水造景”的总体思路，建立起集防洪除涝、雨洪利用、生态景观多功能于一体的聊城生态水系大格局。

二、目标方向

充分利用黄河、金堤河、徒骇河、马颊河、漳卫河“五横”与彭楼干渠、位山一、二、三千渠，

南水北调干线，规划建设的京杭运河干线“六纵”的骨干水系，在“互连互通”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造“库河同蓄”“五水统筹”的框架体系。全力做好“水、绿、洁”三篇文章，通过徒骇河、马颊河干流清淤扩挖、建闸拦蓄和漳卫河引水工程建设，缓解我市水资源短缺、时空分布不均的瓶颈制约；结合徒骇河、马颊河、彭楼干渠、位山三千渠堤防建设滨河大道及沿岸景观，改善沿河地区交通条件和景观风貌。计划通过10年左右的建设，将主要河道建设成为风光秀美的景观带、协调发展的经济隆起带、人水和谐的生态文明带，将聊城建设成为具有独特魅力的水文化旅游胜地。

结合聊城市“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我市全域水城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分两期实施。第一期：2018年-2020年，主要实施徒骇河、马颊河滨河大道及绿化工程；对徒骇河、马颊河干流河道进行清淤扩挖治理，建设潘屯闸、朱庄闸等蓄水工程；改建漳卫河班庄、王庄泵站等引水工程。第二期：2021年-2025年，实施位山三千渠滨河大道及绿化工程；对徒骇河、马颊河河道进行综合提升整治，进一步扩大蓄水面积；

建设金堤河、漳卫河拦河蓄水闸坝等工程。

三、战略定位

——通过全域水城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城镇与乡村之间更加有效的经济和文化连接。

——构建具有聊城特色的水域生态体系，推进城镇化进程，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们生活质量的增长点，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成为展现良好城市形象的发力点。

四、主要任务

（一）积极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我市全域水城建设要以水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争创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从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四个方面定位，涵养水资源、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提高水安全、弘扬水文化，向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水生态体系完整、水生态环境优美、水文化底蕴深厚迈进。

（牵头部门：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旅发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科学编制规划。坚持规划先行，与时俱进，创新规划设计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规划设计之中。组织编制《聊城市全域水城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市发改委负责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市水利局负责全市市管河道水系规划编制和全域水系规划的汇总；市规划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水系规划；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负责辖区内县管河道水系规划。通过编制总体规划，推动水利规划、城市规划、旅游规划、水路运输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融合，推动中心城市规划和各县（市、区）城市规划的融合，推动水体水道多种功能的融合。要根据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制定分步骤、分阶段实施的计划，逐步把蓝图变为现

实。（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规划局；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全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集全市之力建设一批全域水城重大项目，主要实施以下三项工程：一是以河代库引蓄水工程。实施徒骇河北城橡胶坝至博平闸段、马颊河闫谭桥至薛王刘闸段、张洼至闫谭桥段、闫谭桥至李奇段等清淤扩挖工程；徒骇河潘屯橡胶坝、朱庄闸、南镇闸、李凤桃闸、马颊河闫谭闸、务庄闸等拦河闸坝工程；改建漳卫河班庄、王庄泵站等引水工程。二是以堤代路滨河大道工程。建设徒骇河、马颊河、彭楼干渠滨河大道工程，其中徒骇河（毕屯渡槽至高唐 G308 大桥）左右岸新建改建道路 183 公里，马颊河（莘县西沙王村大桥至高唐 G308 大桥）左右岸新建道路 201 公里，彭楼干渠单侧新建道路 133 公里。三是水系沿岸景观工程。针对各个水系特点，因地制宜进行景观规划，徒骇河打造“百公里花田彩堤骑行风光带”、马颊河打造“百公里滨水田园自驾游风光带”、彭楼干渠打造“多彩生态景观绿廊”、漳卫河打造“一河两岸、三省相望、生态纽带”、金堤河区域打造绿色生态产业。（牵头部门：市水利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公路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旅发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进一步彰显水城特色。江北水城是我市的名片、特色，全域水城的载体是水、主体是水，工作的重点是做足做好水文章，做强用足水优势，要突出“水”这个主体，做好“蓄水、治水、享水”文章。“蓄水”，通过开挖整治河湖沟渠，增建坑塘、湿地、水库，增加蓄水量，推进河湖沟渠互相连通，形成水网水系，增加水体水道功能；同时，要解决好水源问题，

多方引水,做到可持续利用。“治水”,就是实现“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五水共治,重点治理水污染突出问题,对于城区河湖,凡是没有进行综合开发的地段,都要实施截污工程,禁止污水直排进入河湖,提高水环境质量;同时抓好路、树、绿化、美化、水上交通等要素,同特色景观、文体活动、旅游、商业、观光农业等经济业态相结合,实行综合整治开发,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文化效益、经济效益同步提升。“享水”,就是享用水,根据水源条件,做好引水入城镇、入乡村文章,根据水体水道的功能确定修建性规划设计,打造好重要节点,项目建设尽量保持原生态,开发亲水空间,使人民群众更多更好地享用水。(牵头部门:市水利局、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委、市旅发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机制。全域水城建设是一项复杂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形成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和工作合力。成立聊城市全域水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整个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查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加大工作落实力度。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对全域水城建设工作负总责,严格按照市里的安排部署落实任务目标。市大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大对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的督导检查力度,及时调度,随时抽查,定期通报。建立市

领导帮包联系制度,协调相关市直部门及县(市、区),着力解决项目建设资金和用地指标等工程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统筹纳入省、市、县(市、区)各级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强化大水城观念,树立水生态文明意识,坚持全市一盘棋,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明确任务,勇于担当,积极主动,配套联动,抓好落实,捏指成拳,协同共进。(牵头部门: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大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六)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发动工作。广泛开展全域水城建设、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对全域水城建设的认知和认可度,倡导先进的生态价值观念和适应水生态文明要求的生产生活方式。建立公众对全域水城建设意见和建议的反映渠道,组织开展涉水群体活动,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提高群众投身全域水城建设和珍惜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的自觉性。加强水文化建设,强化水文化研究,不断挖掘、保护、传承和弘扬聊城水文化,建设一批水文化载体。大力倡导节水、爱水、护水、亲水的社会风尚,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全域水城建设的浓厚氛围。(牵头部门: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旅发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请认真遵照执行。

《聊城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市
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7日

聊城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充分发挥农村实用人才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引领和服务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业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13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聊城市乡村之星”（以下简称“市乡村之星”），是指在农业生产一线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道德品质高尚，社会担当意识强，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或一技之长，为推动当地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起到较大示范带动作用，并得

到社会广泛认可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第三条 市乡村之星选拔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面向农村、注重实绩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群众公认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

第四条 市乡村之星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人数不超过20名，管理期限为4年。

第五条 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委组织部、市农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单位）组成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委，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市乡村之星选拔范围是，在农业农

村一线工作的新型职业农民、社会服务型人才和技能带动型人才。

(一) 新型职业农民：包括从事种植、养殖和捕捞等农业生产，从事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农业经营和产前、产中、产后中介与技术服务的人才。

(二) 社会服务型人才：包括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从事涉农电子商务、乡村旅游、文化体育、法律服务等工作的各类人才以及民间艺人等。

(三) 技能带动型人才：包括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科技带头人以及各类能工巧匠等。

已入选聊城市首席技师等市级人才工程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不再参与市乡村之星选拔。国家公职人员不参与市乡村之星选拔。

第七条 市乡村之星的选拔条件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积极服务“三农”，热心公益事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专业特长，直接从事或经营管理种植、养殖、捕捞、农产品加工等行业，所领办或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规模较大、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较好、辐射带动能力突出。

(二) 具有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善于捕捉市场信息，在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及农副产品营销中业绩突出，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区域影响较大。

(三) 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获得国家专利或取得其他重要科技成果，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四) 具有一技之长或特殊技艺，知名度高，善于吸纳和利用现代科技充实自己，不断将民间技艺转化为生产力，属全市同行业技术权威

或业内水平领先的农村能工巧匠。

(五) 在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或对农村公益性、服务性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市乡村之星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县(市、区)农业局、市属开发区农办(农委)负责推荐本辖区候选人。不受理个人申请。

(一) 部署申报

评选当年，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市委组织部、市农委联合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 组织推荐

1.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按照通知要求，组织乡镇(街道)推荐人选。

2.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对所属乡镇(街道)推荐人选进行初步评审，产生县级推荐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报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上报前，要征求县级纪检、卫生计生、综治、公安、环保等相关部门意见。推荐时需报送以下材料：

(1) 市乡村之星申报表、一览表；

(2) 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3) 申报人获奖情况、主要技术成果、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 征求县级纪检、卫生计生、综治、公安、环保等相关部门意见情况；

(5) 推荐报告。

(三) 资格审查

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

报资格。

（四）评审遴选

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评委由涉农领域专家组成，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表决基础上，提出市乡村之星建议人选名单。

（五）考察公示

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在有关网站和申报单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组织实地考察。

（六）命名表彰

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市政府同意，由市政府办公室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九条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建立完善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制度。市乡村之星原则上从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评选的乡村之星中择优推荐。

第四章 待遇与政策扶持

第十条 市乡村之星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1000元。津贴每年集中发放一次。市乡村之星被评为齐鲁乡村之星的，不再享受市乡村之星待遇。

第十一条 市乡村之星纳入聊城市高层次人才库。市农委组织市乡村之星参加政策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健康体检活动。

第十二条 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市乡村之星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优先推荐为各级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加大对市乡村之星的项目支持和政策扶持力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畜牧良种补贴等惠农政策向由市乡村之星领办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在示范推广

项目、土地流转、金融信贷服务等方面给予市乡村之星重点支持。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加强工作评估。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市乡村之星档案，每年年底委托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对市乡村之星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发放津贴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实行动态管理。市乡村之星在管理期内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有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偷税漏税和环保责任等问题，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市乡村之星的，经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资格，同时停止相应待遇。

第十五条 加强指导服务。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市乡村之星制度，及时协调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指导其做大做强产业。

第十六条 强化舆论宣传。积极依托各级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市乡村之星先进事迹，为农村实用人才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4月30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发〔2011〕39号）同时废止。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城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市政

2018年3月7日

聊城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培养、吸引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加强和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4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聊城市行政区域内与博士后工作相关的单位及管理部门。

第三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产学研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注重提高质量，稳步扩大规模，健全完善制度。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全市博士后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博士后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市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等，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指导全市区域内的企业，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省、市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或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单位按规定条件分别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申报工作；

（三）组织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各级科研资助经费及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全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工作；

（四）协助解决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工作和

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五条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博士后工作的综合管理工作。

第六条 设站单位应明确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贯彻落实博士后工作的有关政策，并具体实施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和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

第三章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的申报

第七条 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二）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科研与开发机构；

（三）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四）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和技术中心，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的单位可优先设立工作站。

第八条 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遵循如下程序：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以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组织全市的申报工作；

（二）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相关市直单位按通知要求的条件、范围、组织程序等，组织相关单位撰写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

料审核汇总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报的申报材料审核后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核批准。

第九条 我市区域内的企业、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市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或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单位申请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须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设有专门的研究开发机构，拥有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和较好的研究开发条件；

（三）拥有较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团队，能提出理论创新、技术领先、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博士后研究项目；

（四）重视博士后工作，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及其他后勤保障；

建有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载体，承担国家或省级重点项目的单位可优先推荐申请设立基地。

第十条 申请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遵循如下程序：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申报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组织全市的申报工作；

（二）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相关市直单位按通知要求的条件、范围、组织程序等，组织相关单位撰写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实地考察，提出推荐意见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申请认定为基地的单位进行论证和

评议,确定设立基地的单位,并发文公布和授牌。

第四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

第十一条 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的人员,可申请进站(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确有实际工作需要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基地)年龄可暂时放宽至40周岁以下。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进站(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

第十二条 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还应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者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国外留学博士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和留学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设站(基地)单位应成立专家组,对申请进站(基地)博士后人员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等进行严格的评估、考核,同时对其个人品质、职业道德进行考察后提出招收意见,并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进站手续。

第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经批准进站(基地)后,设站(基地)单位应及时将博士后人员相关统计材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十五条 设站(基地)单位应与博士后研究人员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工作期限、成果产权归属、违约责任等。

第五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

第十六条 设站(基地)单位应制定博士后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奖励惩处等具体办法,加强对在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对研究成果突出、经人社部门考核表现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设站(基地)单位应

当给予适当的奖励,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予以劝退和解约。

第十七条 设站(基地)单位应将博士后研究人员纳入本单位人事管理范围,其人事、组织关系、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比照本单位同等人员对待,或按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基地)报到后,可在设站(基地)单位所在地落常住户口,凭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介绍信和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出和落户手续,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随本人一起办理落户手续。

第十九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基地)期间,随其落户的子女,可以凭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介绍信,在本地办理入幼儿园、上小学和初中,报考(转入)高中以及高等院校或中等专业学校等事宜。

第二十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基地)期间,设站(基地)单位成立以博士后合作导师与本单位专家联合组成的专家指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工作并做好以下考核、评估工作:

(一)开题评审。一般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基地)三个月左右进行,由专家指导小组从技术水平、可行性及市场前景等方面,对开题报告进行评审;

(二)中期考核。一般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基地)一年左右进行,由专家指导小组详细了解和掌握博士后人员进站以来的项目研发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目标和措施等,形成中期考核书面意见;

(三)结题评估。博士后研究人员完成研发课题后,由专家指导小组听取其课题研究成果及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汇报,并对相关的问题进行提问和答辩,对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实际效果、应用前景等进行全面评价。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研究在站(基地)

期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经设站(基地)单位批准,可以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经设站(基地)单位批准,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基地)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归属,依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规章办理。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基地)工作时间一般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如需延长在站(基地)时间,经设站(基地)单位批准后,可根据项目和课题研究的需要适当延长。

第二十四条 设站(基地)单位可按照《山东省博士后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审定与聘任暂行办法》规定,根据博士后研究人员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研究成果,推荐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基地)工作期满,须向设站(基地)单位递交博士后研究报告和博士后工作总结等书面材料。设站(基地)单位应组织专门的结题汇报与答辩会,对其是否符合结题要求形成书面考核意见归入个人档案。对出站(基地)考核合格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按规定程序办理出站(基地)手续。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基地),除有协议的以外,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设站(基地)单位应为出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合理使用创造条件,做好就业推荐等服务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吸引工作能力突出、科研成果显著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留聊工作。

对用人单位急需、紧缺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自愿到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

卫生等事业单位工作的,可简化招聘程序,采取考察的方式招聘;经用人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批后,可不受单位岗位限制。

第二十七条 大力吸引出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来聊创新创业。鼓励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为博士后研究人员自主创新提供一站式服务,积极促进科研成果转化。鼓励、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自主创业,按市有关规定享受创业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市内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应优先为创业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创业场所,按规定给予场地租赁费用减免。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基地)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站(基地):

- (一)考核不合格的;
- (二)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三)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四)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以上的;
- (五)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科研工作的;
- (六)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
- (七)其他情况应予退站(基地)的。

第二十九条 退站(基地)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享受对期满出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其户口迁落和有关人事关系手续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协助办理。

第六章 评估、表彰和科研资助

第三十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以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的相关通知要求,组织实施本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的评估、表彰以及科研资助的汇总、上报和发放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期

对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进行考核并不定期进行抽查督导，结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山东省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的评估结果，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工作开展和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工作开展较好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以及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人员进行评选，报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进行表彰奖励。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对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按照每人每年 8 万元，每站（基地）不超过 5 人的标准予以补助；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资助经费；经批准新建的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的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建设和博士后人员科

研工作补助。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申报的科研成果，获得省或国家博士后科研项目基金的，有市级财政分别给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8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该奖励主要用于博士后站（基地）的建设和博士后人员的科研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及设站（基地）单位可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关资助和奖励政策。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国家或省如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上接第 6 页）（二）伪造证据材料的；

（三）辱骂、威胁或者殴打行政调解人员或者对方当事人的；

（四）其他干扰、阻挠行政调解工作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档案，将记载调解申请、受理、过程、结果等内容的相关材料立案归档。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统计分析制度，定期对行政调解案件数量、争议纠纷类型、结案方式等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相关数据和材料按照规定报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

第四十六条 有关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行政调解工作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7日

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做好高层次创新型中青年领军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聊城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是聊城市人民政府设立的专业技术人员专项荣誉。选拔工作在我市企业事业单位和

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开展。选拔对象是长期在我市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

下列人员不列入选拔范围：

（一）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职务，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二）事业单位中兼职聘用（任）在七级及以上管理岗位的；

（三）市委管理领导班子的市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市委管理正职的国

有企业正职，市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

（四）入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后，没有取得新的重大贡献的；

（五）已当选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

（六）其他不适宜列入选拔范围的。

第三条 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每2年选拔一次，选拔人数30人左右，管理期限为4年。

第四条 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二）鼓励创新、促进年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三）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四）德才兼备、注重实绩；

（五）以用为本、动态管理。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评审及综合管理服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条件是：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年龄不超过50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具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或省级及以上专利奖等奖项。

（二）在完成国家或省（部）重点工程、重大科技项目和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引进消化高新技术中，创造性地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学术造诣深厚，研究成果有独到见解，以首位作者出版或发表过在学术界和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学术论文，并获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四）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学教研成绩显著；或在学科建设方面成绩卓著，影响较大，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等奖项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较高的SCI、EI、SSCI等收录论文。

（五）长期工作在防病、治病等卫生工作第一线，技术精湛，多次成功治愈疑难、危重病症或在一定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较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或在卫生科研方面获得同行公认的、具有标志性的研究成果，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等奖项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较高的SCI、EI、SSCI等收录论文。

（六）长期在农业生产、科技推广第一线工作，在成果转化、技术改进和推广服务等方面贡献突出，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选拔时以近4年的工作实绩和教学科研成果为主要依据，兼顾长期贡献。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长期在基层、一线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才优先选拔推荐。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七条 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法进行。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参评人选的推荐工作。

第八条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根据选拔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组织同行专家评议、

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将推荐结果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九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成立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由15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评审委员会中专家应占70%以上。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评审组由专家组成，负责初评工作。每个专业评审组由3-5人组成，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

（二）每次评审前重新确定评审委员会和专业评审组成员。评审委员会和专业评审组成员不得重复担任。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上报人选的材料，交各专业评审组初审。

（四）评审委员会对专业评审组提交的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初定人选进行综合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考察人选。

（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评审委员会确定的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考察人选进行考察。将评选和考察情况向市政府汇报后，对人选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批准，并按本办法规定纳入管理范围。对被批准的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市政府授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

第四章 工作生活待遇

第十条 积极为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一）根据工作需要，所在单位要为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提供工作必需的场所和设施。

（二）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申报科研项目、高新技术成果的开发应用、风险投资和科技开发资金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优先予以立项或支持。

（三）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间，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他们参加业务进修、学习，优先安排他们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

（四）对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根据其特长合理使用。在重大项目咨询论证、重大课题联合攻关中，要注重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

（五）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内，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列席市政府有关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

第十一条 对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生活上关心照顾。

（一）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4年管理期内，由市财政每人每月发给市政府津贴1000元。

（二）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内，享受当地医疗保健待遇，由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落实。所在单位每年组织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进行一次健康查体，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负责。

（三）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职期间每年可享受一次或多次共计10—20天的休养。有寒暑假和休假制度的单位，在假期内安排，假期不够的予以补足。休养期间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依据现有财务管理制度由所在单位按因公出差报销。

第五章 考核与联系

第十二条 建立业绩考核和联系制度。

（一）建立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档案，并根据工作实际，由单位和个人共同

制定4年管理目标和年度计划，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主管部门备案。

（二）建立考核制度。按照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年度管理计划和目标，每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主管部门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记入专家档案。

（三）将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纳入聊城市高层次人才信息库管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有关情况立卷存档，建立和完善经常性的联系制度，了解专家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听取专家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帮助专家解决科技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为其提供必要的服务。

（四）充分发挥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高端引领作用。每年有计划地组织专家到基层和生产科研一线开展技术咨询、现场指导等活动，帮助基层解决技术难题；发挥专家在决策中的参谋咨询作用，对聊城市重大项目的立项、实施进行论证、评估，对聊城市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和重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为科学决策提供服务。专家每年参加服务基层活动的次数应不少于1次。

第十三条 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间，如属下列情况之一，自情况发生之日下个月起停发政府津贴，不再按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管理：

（一）不再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二）调往市外工作的；

（三）未经组织同意，出国逾期不归的；

（四）学术造假、考核不合格等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管理的。

第十四条 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间，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所在县（市、区）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市直主管部门同意后，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取消其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和有关待遇。

（一）弄虚作假、谎报成果，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的；

（二）被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受到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的；被追究刑事责任，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

（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管理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4月30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10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聊城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2 日

聊城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68 号）精神，做好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思路，以畜牧大县和

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肥料化和能源化为主要利用方向，优化产业布局，配建处理设施，培育处理主体，加强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管，完善政策扶持，健全制度体系，强化绩效考核，确保问题不反弹，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目标。到 2018 年年底，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 86% 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 61% 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8%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88% 以上；粪污处理利用模式基本建立。

到 2020 年，全市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 63% 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1% 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对畜禽粪污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 100%。畜牧大县率先实现上述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畜禽粪污基本全量处理利用，农牧循环格局基本形成。

2018—2020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目标

年 度	畜 禽 粪 便 处 理 利 用 率 (%)	污 水 处 理 利 用 率 (%)	畜 禽 粪 污 综 合 利 用 率 (%)	规 模 养 殖 场 粪 污 处 理 设 施 装 备 配 套 率 (%)
2018	86	61	78	88
2019	88	62	79	94
2020	90	63	81	100

二、工作重点

（一）调整优化养殖布局。根据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畜牧业发展规划、功能区布局规划、“三区”划定方案和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坚持以地定畜，引导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区域和规模养殖场，逐步调减养殖总量，引导大型龙头企业建立养殖基地。结合禁养区关闭搬迁，鼓励发展适宜当地生态条件的草食畜禽养殖，统筹考虑搬迁群众和定居点生产、生活、生态。坚持以种定养、农牧结合，支持畜禽养殖向粮食主产区和果菜优势区转移，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

形成养殖业、种植业生态循环格局。（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农委参与）

（二）加快配建处理设施。规模养殖场要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履行养殖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规模养殖场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和储粪场、污水储存池。对第三方畜禽养殖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配备粪污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沼气发电、生物质气提纯、有机肥生产、运输和施用等设施设备。通过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农委参与）

（三）积极培育利用主体。以大型规模养殖场为主，支持鼓励自行处理粪污，生产销售商品有机肥，或流转土地发展种植，就近消纳。以专业化粪污集中处理中心为主，建设完善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三级网络体系，鼓励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鼓励中小养殖场户建立合作互助处理中心，统一收集、运输、处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发展粪污收集、施肥专业化服务组织。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逐步培育成为支撑农牧循环的新产业。（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农委参与）

（四）推广适用技术模式。在源头减量上，推广干清粪、雨污分流、固液分离等工艺模式，控制养殖污水产生量。在过程控制上，推广发酵床、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加速粪污无害化处理，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在末端利用上，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畜种、不同规模，推广全量收集还田、水肥（有机肥）一体化、能源化、基质化、清洁回用等技术模式，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市畜

牧兽医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参与)

(五) 强化支撑服务。组织引进或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集成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提高资源转化利用效率。引进或开发安全、高效、环保的新型饲料产品和微生物产品，引导矿物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以推广畜禽粪污综合养分管理计划为抓手，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体系。以畜牧大县为重点，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粪肥还田技术指导，确保科学合理施用。(市科技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负责)

(六) 严格落实环评制度。严格落实养殖场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度和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严格控制，认真执行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登记表，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对未执行环评或“三同时”制度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市环保局、市畜牧兽医局牵头)

(七) 完善污染监管制度。依托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依照国家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方法及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引导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合理调减养殖总量。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按照国家规定，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并严格监管。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市畜牧兽医局、市环保局、市农委负责)

三、完善政策扶持

(一) 支持设施建设。扩大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改扩建政策扶持范围，重点支持配建规模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扶持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支持规模化生物质气工程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对生物质气符合城市燃气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负责)

(二)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关闭搬迁补贴政策，对禁养区内关闭搬迁的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进行政策性补贴。结合国家和省现有政策，积极组织实施农牧循环建设工程，推进畜禽粪污全量化收集处理，形成农牧结合、生态循环格局。实施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扩大粪源有机肥使用。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2018年，市财政安排专项经费1000万元，用于完善规模养殖场区粪污处理设施配建，推广先进技术模式。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投入，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鼓励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基金，创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执行沼气和生物质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在符合天然气成分及相关标准的前提下，支持生物质气和沼气工程开展碳交易及生物质气并网。落实粪源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经国家审核确定后，按期支付补贴。(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环保局、市国税局、市物价局、市农机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负责)

（三）**落实用地用电政策。**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用地和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搬迁的养殖场户置换用地，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完善规模养殖设施用地政策，提高设施用地利用效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畜禽养殖量、粪污实际产生量，相应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生产积造设施用地占比以及规模上限。对于拟建设的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质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项目，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积极保障用地需求。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加大沼气发电扶持力度。（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城管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农委、市物价局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共同推进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如期完成工作目标。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要结合本辖区实际，依法明确部门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日

常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制定并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具体方案，细化分年度的重点任务和工作清单，并报送市政府备案。

（市畜牧兽医局牵头）

（二）**加强工作调度。**以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还田利用、沼气和生物质气使用、有关政策落实等指标为重点，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调度机制。市畜牧兽医局、市环保局等部门要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对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开展调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也要对本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调度通报，层层传导压力，压实相关责任。强化调度结果应用，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市畜牧兽医局、市环保局牵头）

（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解读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支持政策，提高畜禽养殖从业者的思想认识，加强舆论监督与社会监督。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主要内容、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宣传推广各地的新技术、新模式、好经验、好做法，为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市畜牧兽医局、市环保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参与）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8〕1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扎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切实加强全市危险废物监管，全面提高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水平，做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全方位跟踪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管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重要性

（一）做好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强调要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要把防治固体废物污染作为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内容，促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危险废物监管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重中之重，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不当，将对水体、大气和土壤造成严重污染，严重威胁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

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突出抓好危险废物监管工作。

（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是提升我市环保工作水平的有力抓手。近年来，我市环保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危险废物管理等方面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以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为抓手，强化各级各部门危险废物监管能力，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监管体系，有利于全面提升我市危险废物处置水平，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三）加强危险废物监管是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措施的实际行动。中央环保督察组在对山东省的反馈意见中指出，山东省危险废物处置存在环境隐患，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大量危险废物因无法及时处置长期贮存，涉危险废物环境污染案件高发。我市要加强危险废物的摸底排查，强化废弃物监管，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处置能力。

二、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1. 及时准确摸清危险废物底数。2018年6月底前，摸清我市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状况。建立辖区危险废物监管重点源名单动态监管和更新机制。

2. 加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加快推动“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规划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建成投产。2020年6月底前,至少建成两处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实现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相平衡。

3. 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实施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监管水平。2018年我市纳入考核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要分别达到90%和95%,2020年要分别达到95%和100%。

(二) 主要任务

1. 明确各级各部门和企业责任

(1) 强化政府的领导责任。各级政府对辖区内危险废物管理负总责。要把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成效。结合辖区实际,扎实推动危废监管重点工作和危废处置项目建设,在危废处置项目选址、立项、规划、土地、资金扶持、税收优惠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力争实现产废量与处置能力“自我平衡”。主动协调重大涉危废违法案件的处理,做好重大案件危废代处置费用的财政资金保障。对于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案件,要依法从严、从快进行查处。

(2) 履行部门的监管责任。环保部门要全面掌握辖区内危废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底数;依规依法严格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做到严格、及时、规范;要加大执法力度,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对重点危废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加密监督检查频次,并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存档保留;在日常监管的基础上,要按年度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执法活动,对辖区内环境隐患突出的问题开展全面排查执法,并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予以通报,切实消除管理风险;对本辖区内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应在第一时间将相关情况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汇报。公安部门要加强对环保部门移送涉嫌危险废物环境

违法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对涉嫌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件深挖彻查,依法追究危险废物产生、倒卖、运输、倾倒、非法利用处置等各链条的实际操作者、牟利者的刑事责任。卫生计生部门要负责做好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控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交通运输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资质的运输企业的监管,依法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核把关,督促运输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污染道路环境。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承担本部门相应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监管职责。

(3)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危废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所有企业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明确一名副职具体负责,并配齐配强管理人员。一是认真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管理计划、申报登记等资料。二是依法依规确定委托处置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和利用处置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依法委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前,产生单位应制定转移计划,完善手续,并向环保部门报备并领取联单;转移后,应按照转移实际,做到一转移一联单,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提交转移联单。要完善保存所有资料,需向环保部门备案的要及时上报。三是切实强化贮存管理。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严禁危险废物露天堆放。对新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作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2. 实施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1) 严格行业准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鼓励开发利用危险废物产生量小、清洁生产水

平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逐步淘汰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危险废物种类多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将危险废物管理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内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分析不清、无妥善利用处置方案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要从严审批。

（2）加强重点源防控。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登记工作，每年3月15日前各企业完成网上申请，所在县级环保部门强化数据审核，确保数据准确，依托全国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全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数据库并每年进行动态更新。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县级环保部门要逐一检查辖区内所有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市级环保部门对所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对产废单位进行抽查检查。在全市涉危险废物重点单位安装视频监控，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等环节进行实时监控。结合我市实际，编制全市危险废物或重点行业危险废物治理规划。

（3）严格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按照“就近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原则，同等条件下本市内能够利用和处置的原则上不予转出，减少长途运输环境风险。逐步实现危险废物转移审批网络化、转移联单电子化、转移监控信息化。禁止只签订合同但不具备实际接收能力或者长期不接收转移的危废经营单位在我市开展危废经营活动。

（4）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违法行为。充分借助环保部门与公安部门联勤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大对非法转移、倾倒及无证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两高”司法解释，严肃追究其刑事责任。鼓励涉及危险废物环境污染的公益诉讼，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加大对违法企业的曝光力度。

3. 夯实能力基础，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1）推进危险废物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市、县两级环

保部门要因地制宜，加大投入，全力推进固体废物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2018年，结合省级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在县级环保部门明确固体废物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

（2）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及相关部门要对列入全市“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规划的项目，细化责任分工，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并加强督导，确保已经建成的项目正常运转。科学规划辖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的定位及发展，鼓励、支持新上一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经营处置项目。重点工业园区、企业应当配套建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规模和水平。2018年5月1日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至少上报一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处置项目选址意见。

（3）加强危险废物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县级环保部门及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危险特性等实际，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4）加大人才培养与培训力度。各监管部门及危险废物产生、经营、运输单位应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培训，提高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业务素质，推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实行危险废物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提高危险废物监管人员素质和处置人员的技术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同时，要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全面做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二) 切实形成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在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非法处置、污染事件深度调查、取缔非法窝点、排查安全隐患等方面建立合作机制,提高联合应对突发性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的快速处置能力。

(三) 严格考核问责。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合格率和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列入环保工作考核内容,严格实施考核。对考核不达标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单位和企业,将进行通报、约谈,督促限期整改。

对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造成重大环境事故和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1.聊城市“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规划项目

2.聊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经营处置项目统计表(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

附件 1

聊城市“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规划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承担单位	经营规模(吨/年)	建设进度
1	6万吨/年酸洗废液综合利用项目	冠县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已建成
2	年产10万吨新型净水剂技术改造项目	茌平县	聊城市英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已建成
3	年产20万吨工业废油及煤焦油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茌平县	聊城绿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已建成
4	废旧矿物油技改项目	茌平县	山东源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已建成
5	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临清市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34000	已建成
6	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临清市	临清中和纺织有限公司	43000	已建成
7	污水处理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临清市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50000	已建成
8	聊城市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	东昌府区	山东国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环评
9	酸洗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东昌府区	聊城市全力克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5000	环评
10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冠县	聊城市创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	环评
11	信发集团工业废渣处置工程	茌平县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13660	环评
12	莘县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	莘县	山东国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选址
13	含锌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东昌府区	聊城泓祥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选址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赵玉路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赵玉路、李福亮为聊城市县（区）域经济发展合作办公室副主任；

张庆华为聊城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主任；

杨万泽为聊城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中心主任；

魏铁汉为聊城市投融资管理中心（聊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孙健、杜旭智为聊城市投融资管理中心（聊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魏绍雷为聊城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主任；

刘德云为聊城高级工程职业学校校长。

免去：

张银东的聊城市交通能源重大项目办公室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赵玉路、李福亮的聊城市交通能源重大项目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义俊的聊城教育学院副调研员职务；

李中华的聊城幼儿师范学校副调研员职务。

不再保留聊城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聊城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中心、聊城市经济发展投资管理中心、聊城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处，以上机构涉及人员原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8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么章忠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么章忠同志任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列刘娟同志之后）；

李开双、田凤奎、秦新义同志任聊城市教育局调研员；

夏广立同志任聊城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张金忠同志任聊城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志武、郝增新同志任聊城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秦生春同志任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聊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列李继荣同志之后）；

吕振波同志任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副校长。

免去：

李开双、田凤奎、秦新义的聊城市教育局正县级督学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夏广立的聊城市教育局副县级督学职务（保

留原职级待遇）；

王志武的聊城市公路管理局总会计师职务；

郝增新的聊城市公路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李正的聊城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学孟的聊城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韩金芳的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何靖雯的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朱国方的聊城市广播电视总台（集团）副台长职务；

朱秋田的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校长职务；

张彬的聊城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宋成敏、高士河、于乐山、陈景山、姜国峰、王宗敬、乔国英、高绪斌、王玉梅、谢洪建的聊城市技师学院（聊城高级工程职业学校）副县级干部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8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8年2月)

2日,省委、省政府在济南召开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大会,我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文明委主任徐景颜,郭建民、任晓旺、张金伦、靳凤莲等领导同志在聊城分会场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刘升勤及市文明办有关同志在济南主会场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委副书记陈平到省军区机关、武警山东省总队、省公安消防总队走访慰问。于海波、宋铁平、田中俊等参加走访。

△经信委副主任王万良来聊调研煤电供应工作。副市长洪玉振参加调研。

5日,省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第十三检查组在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任爱荣的带领下,来我市检查2017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汇报我市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委副书记陈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参加汇报会。

6日,副省长任爱荣来聊走访慰问困难群众、老党员和困难企业,为他们送去慰问金,并向他们致以新春的问候和祝福。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参加慰问活动。

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和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精神,研究市政府党组对照检查材料。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田中俊,市政府党组成员靳东晓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关于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驻地 limits 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全市南水北调配套

工程建设情况及绩效审计整改方案》等。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田中俊,市政府党组成员靳东晓出席会议。

△市政府党组召开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代表市政府党组作对照检查并进行总结。市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非党员副市长、市纪委、市委组织部有关同志列席会议。

8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带队走访慰问驻聊部队,向广大官兵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市委常委、军分区司令员于海波,副市长田中俊参加慰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走访慰问部分困难党员及社会福利院老人,向他们致以新春问候和美好祝福。

9日,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到冠县走访慰问老党员、生活困难群众和敬老院老人,为他们送上慰问金,并致以新春祝福。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到冠县参加指导县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

11日,全市农村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陈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田中俊出席会议。

△我省召开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视频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出席会议并讲话。李群主持会议,王清宪、林峰海等出席

会议。我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代表我市作发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陈平，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

△我市城乡规划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全委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宋军继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市政府党组成员靳东晓参加会议。

12日，市委政法工作会议暨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陈平主持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彤宇，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黄伟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钦杰出席会议。

△我市召开市级老干部座谈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宋军继、张旋宇、陈平、杜昌伟、陈秀兴、朱加云参加座谈。

13日，2018年聊城市迎春茶话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致辞，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陈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走访慰问一线职工，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和新年的祝福。

22日，省委、省政府在济南召开山东省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动员大会。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付志方，省委副书记、济南市委书记王文涛出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在济南主会场参加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陈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在聊城分会场参加会议。

△中央第七巡视组巡视山东省工作动员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委常委、常

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成伟、田中俊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

23日，《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2018-2022年）》（征求意见稿）专家评审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委副书记陈平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主持会议。王建鹏、洪玉振、葛敬方、张金伦、靳凤莲、张连臣、张同奇等参加会议。

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and 交通公路重点工作等事宜。郭建民、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靳东晓、张同奇等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会议传达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学习《大众日报》头版发表的关于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述评文章。郭建民、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靳东晓、张同奇等参加会议。

27日，全市2017年度考核总结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陈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出席会议。

2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动员大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作工作部署。市委副书记陈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成伟、田中俊出席会议。

△我市举行简朴热烈的仪式，欢送宋军继、刘学景、窦延丽、池建美、耿遵珠、李亚新6位住聊全国人大代表赴京参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市委副书记陈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加云、孙菁、李志华、王建鹏，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李文禄，市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党组书记张同奇为代表送行。